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抗字第5號

抗告人即被告　鄒健龍

選 任 辯護人　林　凱律師

　　黃智靖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70號、第29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14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；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，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，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乃案件繫屬中，為確保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對於被告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律於第一、二、三審繫屬之案件，分別規定其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之次數限制，是羈押或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審認，要屬案件繫屬法院之權限，倘案件已脫離繫屬，即無此審認權可言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7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同理以解，偵查(即追訴程序)中對被告所為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裁定，於嗣後案件繫屬於法院時，原為准許偵查中羈押裁定之法院即脫離繫屬，就被告應否羈押之強制處分程序即無審認權。

二、查本案抗告人即被告鄒健龍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情形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嗣於同年6月26日裁定自同年6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被

告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惟被告所涉上開案件已於113年7月12日繫屬於本院(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4號)，本院並於同日裁定羈押被告。茲該案既脫離偵查程序，原審上開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之效力已告終結，而無再予審認之必要，本件抗告即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